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7792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核發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「麟洛人工濕地環境保育暨生態推廣」濕地標章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32條規定及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證書字號：1120001。
- 二、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3年內。